

THE HONG KONG FOOTBALL ASSOCIATION LIMITED

香港足球總會有限公司



香港足球總會青少年足球聯賽 – NIKE 香港超級盃 2010 章則

(修訂版-18/12/2009)



賽事命名

- 1) 本賽事命名為香港足球總會青少年足球聯賽 – NIKE 香港超級盃 2010，其中包括：
 - 甲. 二十歲以下組別 (1990 年或以後出生者)
 - 乙. 十七歲以下組別 (1993 年或以後出生者)
 - 丙. 十五歲以下組別 (1995 年或以後出生者)
 - 丁. 十三歲以下組別 (1997 年或以後出生者)香港足球總會保留權利為此賽事冠上贊助商名稱或其產品名稱。

賽事宗旨

- 2) 本賽事乃專為青年球員而設，目的在提高青年球員之足球水準、發揚體育精神、促進友誼。

賽事管理

- 3) 本賽事乃由香港足球總會主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資助，NIKE 香港有限公司贊助，並由香港足球總會賽會全權管理。在認為有需要時，賽會有權隨時修改或增訂本賽事之章則。

比賽日期

- 4) 本賽事暫定於 2009 年 12 月初至 2010 年 4 月期間進行。

參賽隊伍

- 5) 青苗足球培訓計劃及地區足球隊訓練計劃之區隊將被邀請參賽。此外，香港足球總會屬會、其他球會、合法註冊之社團、公司、機構和組織，均可報名參賽。而香港足球總會屬會之參賽申請會被優先接納，賽會有權拒絕接納任何屬會或非屬會派隊參賽。

參賽辦法

- 6) 申請參賽球會/球隊必須根據賽會指定之報名方法，在期限內填妥有關表格，並連同報名費五百元及壹千元保證金，一併交予香港足球總會。未有繳交報名費或保證金之報名，賽會將不予考慮。

賽制

- 7) 賽會有權根據每個年齡組別之參賽隊伍數目、決定及修訂比賽制度。

賽事分兩個階段進行：

第一階段 – 分組賽：以分組作單循環比賽

比賽時間及聯賽計分方法：

U20、U17 及 U15 組別：比賽時間為全場 70 分鐘，每半場 35 分鐘，休息 5 分鐘，賽和無加時，勝方得 3 分，賽和各得 1 分，負方 0 分。

賽制〔續〕

U13 組別：比賽時間為全場 40 分鐘，每半場 20 分鐘，休息 5 分鐘，賽和無加時，勝方得 3 分，賽和各得 1 分，負方 0 分。

各小組完成所有第一階段的賽事後，如遇同組球隊得分相同，則以下列方法依次序定出名次高低：-

- i) 如兩隊得分相同則以雙方對賽成績計算，勝方排名較高，如多於兩隊同分則以有關球隊互相對賽之得分計算，多者排名較高；
- ii) 得失球差額：以差額較多一方排名較高；
- iii) 得球：以入球較多之一方排名較高；
- iv) 抽籤決定。
- v) **各小組首、次名球隊出線進入第二階段的比賽。**

〔註：如球隊退出本賽事，有關球隊所有已進行的賽事之有關紀錄將全部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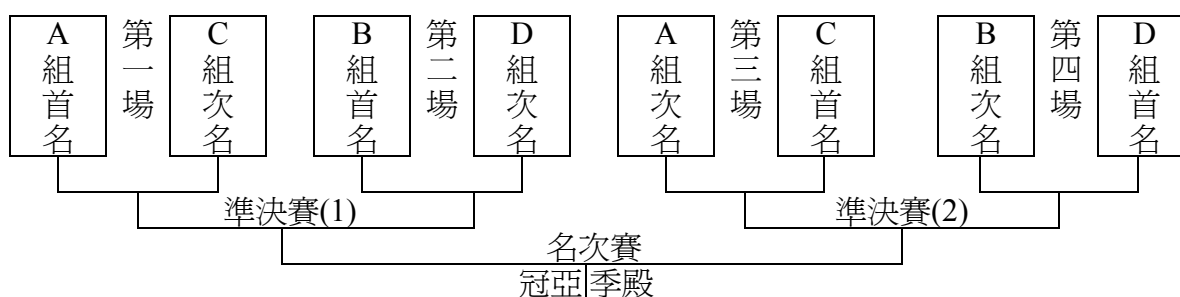
第二階段 — 淘汰賽

於第一階段分組賽出線的球隊，將會第二階段〔8 強〕的比賽並以單淘汰形式進行，爭奪冠、亞、季及殿軍。**U20、U17 及 U15 組別比賽時間為 70 分，半場 35 分鐘；U13 組別比賽時間為全場 40 分鐘，每半場 20 分鐘**，若在法定時間內仍賽和，則以互射點球分勝負，勝方晉級，負方則被淘汰出局。

〔有關第二階段賽制如有修訂，將在領隊會議確定及詳細解說〕

8 強淘汰賽

每個年齡組別隊伍，經過第一階段分組賽而獲得晉級之 8 隊球隊將被分成如下 4 個組合，並採用淘汰制方式進行比賽，勝方進入準決賽及決賽。

**準決賽**

準決賽(1)：第 1 場勝方 對 第 2 場勝方；

準決賽(2)：第 3 場勝方 對 第 4 場勝方。

名次賽 - 季殿賽 及 決賽

季殿賽：準決賽(1) 負方 對 準決賽 (2) 負方

決賽：準決賽(1) 勝方 對 準決賽 (2) 勝方

註 - 球隊如在八強賽或在準決賽退出或因違規導致賽事不能舉行或腰斬，有關球賽將會被淘汰。

- 球隊如在名次賽中退出或因違規導致賽事不能舉行或腰斬，有關球賽將會被取消其名次資格及由較低名次的球隊順序取代。

比賽場地

- 8) 由賽會指定及安排之草地或仿真草足球場進行。除場地因天氣影響封閉外，祇有當場裁判員及監場才有權決定場地是否適宜比賽。

比賽用球

- 9) U20、U17 及 U15 之賽事均採用合規格之五號足球，而 U13 之賽事則採用合規格之四號足球，在賽程表上之前列隊伍（即主隊）負責提供比賽用球。換言之，若比賽因為沒有皮球而令賽事未能舉行，賽程表上之前列隊伍將需要承擔責任。於每組 4 強、季軍及冠軍戰比賽中，參賽球隊必須使用由大會提供之 NIKE 足球。

球衣顏色

- 10) 對賽球會/球隊不能穿著相同或近似顏色之球衣比賽。如遇球衣顏色相同或近似時，在賽程表上之次名隊伍（即客隊）需要更換或以第二色球衣出賽。球會/球隊若未有根據上述安排而導致比賽未能舉行，需要承擔責任，除判賽事負 0-3 外，亦須負責支付該場賽事之有關費用。球員所穿顏色與裁判員所穿顏色必須有清楚的區別，守門員所穿顏色亦必須與其他球員所穿顏色有清楚的區別。

青年球員資格及註冊

- 11) 如本季已註冊甲組、預備組及乙丙組適齡球員欲參加本賽事，須另外辦理青年球員註冊，一經接納後，球員可分別參與其組別及本青年賽事。球員需以同一屬會或以地區與球會合作計劃〔以下簡稱“合作計劃”〕之球會身份參賽〔球會雙方必須簽定協議書〕。

~~球會不能註冊外援參賽，港會除外。~~

如賽會對某些球員的資格有懷疑時，有權拒絕接納其參賽，並且無須作出解釋。

本季內未有註冊紀錄之新球員，必須以其屬會名義辦理青年球員註冊手續方可出賽，而該等球員亦只可以參加本賽事。

- 12) 如本身為已註冊甲組球會之適齡球員，若想以合作計劃青年球員身份參加此賽事，必須先報名參加地區球會之甄選試，通過後，方能成為合資格的合作計劃球隊青年球員，代表合作計劃球隊以地區名義出賽。若沒有參加地區球會甄選試之甲組球會註冊球員，即使是適齡的球員，一律被視為不合資格代表合作計劃球隊之球員。
- 13) 合作計劃之球會球員，仍然以各自原屬球會球員身份代表合作計劃球隊參賽。
- 14) 沒有參加合作計劃的地區球隊之球員，於賽事開始後，只能代表其已註冊之地區球隊參賽。
- 15) 在賽事開始前或進行期間，若執法裁判員或當值監場對參賽之青年球員的資格有所懷疑，他們均有權要求有關青年球員或其所屬球隊之負責人出示其有效的身份證明〔正本〕：如護照、身份證明書、香港身份證或其他文件〔賽會認可之證明文件〕，以確保合乎參賽資格。若球隊當場被證實派出不合資格的青年球員出賽，執法裁判員或當值監場均有權拒絕開賽或立即終止賽事，並將事件報告賽會和交由本會紀律專責小組處理。

青年球員資格及註冊(續)

- 16) 參賽球會有責任確保其每一位出賽青年隊員均合乎資格。在任何情況下，如球隊派出不合資格的青年球員出賽，均屬球隊的責任及違例，並會交由本會紀律專責小組處理。
- 17) 參賽球隊必須以書面向本會申請領取青年球員註冊表格及在遞交青年球員註冊表格時，本會祇接受填妥的表格。

青年球員註冊手續必須於有關球員所屬的球隊開賽前四十八小時辦妥，方可出賽。在辦理青年球員註冊手續時，球隊負責人須帶備填妥之球員註冊表格以及註冊費每位球員港幣三十元正，並連同證件近照三張及下列其中一項文件之正本(以核實球員年齡)一併遞交賽會：

- i) 護照；
- ii) 身份證明書；
- iii) 香港身份證。

註：出生證明書〔出世紙〕或宣誓紙均不能作為身份或年齡之證明。

在整個賽事當中，每支參賽球會可獲准註冊總數不多於三十名球員。凡於同年度已註冊為甲組、乙組、丙組或預備組球員者，如欲代表其他球隊參賽，必須在本賽事展開前，辦妥轉會手續，方可參加此項賽事。

- 18) 當辦妥青年球員註冊手續後，球隊將獲發給予球會一本職、球員註冊簿，當中包括所有職、球員的青年球員註冊證在內，詳列已註冊的職、球員之姓名、照片及青年球員註冊號碼，以確定他們參賽資格。(合作計劃之球員在其青年球員註冊證內之球會一欄，仍然為原屬球會之名稱，即不會顯示合作計劃球隊之名稱。)
- 19) 所有青年球員一經註冊，在青年賽事展開後，一律不能將註冊撤銷。
- 20) 球隊在出賽時若未能向裁判員出示有效的職、球員註冊簿，賽事將不能舉行及視作違規及交由紀律專責小組處理。而 U20 及 U13 組別則按照本章則內之第 17 至 19 項規條進行青年球員註冊便可。所有在本賽事已註冊之球員將等同於註冊在地區青年分區聯賽之球員。

監督員註冊

- 21) 每支球隊必須註冊最少一位及最多七位年滿廿一歲的職員作為球隊監督員，每場賽事必須有一名監督員出席全場比賽〔中途不能換人〕，裁判員將不會讓球賽開始或會即時終止比賽，並由沒有監督員在場之球會/球隊承擔責任。

監督員註冊(續)

於開賽前，每支球隊之賽事監督員及隊長必須填妥一張由香港足球總會發出及由他們簽署確認之”B”式表格，列明出賽球員名單，註冊及球衣號碼，並連同「青年球員註冊簿」一併面交裁判員，以便裁判員核對球員身份及出賽資格。若有球會被證實派出未有註冊或不合資格的球員出賽，有關事件將會視作違規及交由紀律專責小組處理。

球員轉會限制

- 22) 青年球員不能為多過一支球會/球隊參賽及參與多過一個年齡組別的賽事。
- 23) 球員若想由一間球會轉至其他球會，均必須由該球員原屬的球會辦理所有轉會手續及以書面確認同意該球員之轉會事項。
- 24) 如球員於青年賽事展開後，轉會至其他球會(非參加合作計劃之球會)之甲乙丙組或預備組球員，該球員不能再參與該季所有青年賽事。
- 25) 若球員由合作計劃內之球會轉會至合作計劃內之另一球會，該球員仍然合資格代表聯隊參加本賽事。

賽程安排

- 26) 比賽日期和開賽時間由賽會決定，所有比賽必須依照所編定之日期、時間和場地舉行。如有球會不遵守賽期缺席比賽，將會視作違規及交由本會紀律專責小組處理。

裁判員及助理裁判員

- 27) 裁判員及助理裁判員均由香港足球總會委派執法。
如裁判員沒有到場或未能繼續執法，第一助理裁判員應負責裁判員工作，而第二助理裁判員補上為第一助理裁判員位置。如有後備裁判員的話，他將充任第二助理裁判員。
如沒有後備裁判員，應先嘗試在球場內尋找其他註冊裁判員，由他充任第二助理裁判員。在沒有適當人士時，應選一名中立人士〔當值監場、裁判導師或裁判考核員〕充任第二助理裁判員。

比賽規則

- 28) 除非在此章則有特別提及之外，所有比賽規則，俱依據國際足協委員會認可之足球球例、香港足球總會章程及規條進行。

紀律事項

- 29) 賽會將全權處理所有紀律事宜，嚴重事件或職、球員之不檢行為會交由本會紀律專責小組處理。至於一般紅、黃牌祇會在本賽事中計算及不影響其他組別賽事。

在比賽中被裁判員黃牌警告或紅牌驅逐離場時，將按下列罰則接受處分：

- i) 若球員在一場比賽中，被裁判員以紅牌或兩次警告(即兩個黃牌)而驅逐離場，該球員須於其所屬隊伍之隨後一場賽事中自動停賽一場。

紀律事項(續)

- ii) 若同一球員在兩場不同的比賽中累積兩個警告(兩個黃牌)，該球員須於第二次被警告後其所屬隊伍之隨後一場比賽中自動停賽一場。
- iii) 若球員於一場比賽中被警告(一個黃牌)，隨後在同一場比賽當中再因其他犯規而被裁判員以紅牌驅逐離場，該球員須於其所屬隊伍隨後一場比賽中自動停賽一場，同時該警告亦將會計算在累積警告之紀錄中。

球會如未依例執行球員自動停賽處分，該場賽事會被判輸 0-3，而有關球員必須於其所屬隊伍隨後一場比賽中完成未執行的停賽。另外，有關球會如初犯將會被罰款港幣\$1,000.00 及繳付賽事費用(場租及裁判等費用)，再犯則以逐次倍增作處罰。

在完成第一階段的賽事後，球員如累積一面黃牌，球隊如晉級，該黃牌將不會帶往第二階段。但球員於第一階段未能完成之停賽處分，則必須在第二階段的賽事中執行有關之停賽。

- 30) 所有 NIKE 香港超級盃賽事中的停賽事宜只限於在本青年賽事內執行，越季停賽除外。(詳情請參閱 2009-2010 年度之紀律章程第五章)

越季停賽

- 31) 所有於本年度結束後，各組別的青年賽事仍有未執行的停賽，必須帶往下年度繼續執行，而有關球員必須在該年度可參與的最高級別的賽事中執行。有關各級別賽事之高低排列，由高至低的順序如下： -

甲組→預備組→乙組→丙組→精英青年聯賽→青少年足球聯賽→青苗及幼苗分區聯賽

如註冊為甲組球員，有關的青年賽事越季停賽可根據以下方式以罰款代替，但必須於該球員首場正式甲組賽事最少 48 小時前辦理有關手續： -

- i) 1 至 5 場的青年越季停賽：每場港幣\$1,000.00
- ii) 6 至 10 場的青年越季停賽：每場港幣\$2,000.00
- iii) 10 場以上：由紀律小組決定是否接納以罰款代替有關之青年越季停賽。

- 32) 本年度球季完結後球員在青年賽事中所累積的黃牌將自行取消。

換人名額

- 33) 每場比賽開始前，每隊可以在“B”式表格〔Form B〕上揀選十一名正選球員及最多九名後備球員。而每場比賽中，每隊最多可以替換五名球員〔包括守門員在內〕。如需要更換球員，球隊必須向助理裁判員提交換人表格。被換出者不能參與該場賽事餘下的比賽。

球員法定人數

- 34) 若比賽於編定開賽時間或在比賽進行期間，有球隊不足七名球員，比賽將不能開始或繼續。有關事件將交由本會紀律專責小組處理。

賽事不能舉行或腰斬的處理

- 35) 如非對賽雙方的人為因素而導致比賽未能舉行或腰斬，賽會將安排重賽，並賽足七十分鐘。
- 36) 如球員被罰於某場賽事中停賽，但該場賽事卻因事故被腰斬，並且該賽事沒有重賽安排，則該球員之停賽處分會視為經已完成。否則，該球員須在該場賽事之重賽時依例執行有關停賽。
- 37) 在一場腰斬賽事中，任何黃牌、紅牌及其他不檢行為，將交由紀律小組依例處理。
- 38) **若因**對賽雙方或任何一方的人為因素而導致比賽未能舉行或腰斬，將會視作違規事件及交由本會紀律專責小組處理。

罰則

- 39) 如球隊或球員未能符合本章則所列出的要求或觸犯任何規則，本會紀律專責小組將會就每次事件作出處分，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判處重賽；
 - ii) 判罰球隊負 0-3 予對方或維持當時的比數為最後賽果；
 - iii) 扣除球隊於聯賽榜上的積分；
 - iv) 判處球隊不多於港幣\$20,000.00 的罰款；
 - v) 判處球隊負責有關賽事的費用；
 - vi) 判處球員或球隊職員停賽或禁止參加本會主辦或協辦的活動〔停賽可伸延至本會轄下的所有賽事〕
 - vii) 取消球隊或球員的參賽資格。

颱風或天氣不穩的情況下之安排

- 40) 在比賽前 2 小時，如天文台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賽事將會取消，並順延於後補日期舉行。
- 在比賽前 2 小時，如天文台懸掛三號颱風訊號、發出雷暴警告或在天氣不穩定及封場的情況下，如球隊未接獲足總通知，仍需要到達場地報到，並等候裁判員的決定。

投訴或抗議

- 41) 凡對球員資格、或其他事件提出反對時，必須於比賽前向裁判員提出，並須於賽後二十四小時或下一個工作天內（以收到投訴函件時間為準），將反對之詳情，以書面及連同保證金港幣五百元正，呈交香港足球總會秘書處。所有抗議或投訴，如未得賽會許可，不得撤回。若有關抗議或投訴未能成立，賽會可以沒收全數或部份保證金。

上訴

- 42) 本賽事不設上訴。

獎盃及獎牌

- 43) 每個組別之冠、亞、季、殿軍將各獲頒贈獎盃一座，每名註冊球員及 2 名教練均獲贈獎牌各一枚留念。頒獎日期、時間和地點將由賽會決定。

當有球員在賽事中曾因紅牌或嚴重不檢行為而被逐離場者，賽會有權扣起該名球員應得之獎牌，不予頒贈。

附 則

- 44) 賽會保留隨時修改本章則之權利，參賽球會/球隊不得異議。
如本章則條文有未盡善之處，賽會可權宜處理。

<< 完 >>